



SB-Y2 2023 070

SGTYHT/23-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LZ00JJGC2310526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
程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委 托 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2.29

签订地点： 泸州





SGTYHT/23-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LZ00JJGC2310526

查勘设计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甲方) 甘肃同合

(乙方) 甘肃同合

工程名称: 甘肃同合

工程地点: 甘肃同合

工程规模: 甘肃同合

建设单位: 甘肃同合

监理单位: 甘肃同合

合同编号: SGSCLZ00JJGC2310526

合同日期: 2023.10.26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委托工作内容	1
3. 委托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2
4. 工作人员	2
5. 双方义务	2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
7. 知识产权	5
8. 保密义务	5
9. 不可抗力	6
10. 违约责任	6
11. 适用法律	7
12. 争议解决	7
13. 合同生效	8
14. 份数	8
15. 特别约定	8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服务相关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

1.2 工程地点: 泸州市。

1.3 工程概况: 1.3.1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电压等级: 220kV, 包括 3 个单项工程: (1) 林庄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2) 玉观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3) 玉观—林庄北线 π 入泸州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

1.3.2 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 110kV, 包括 3 个单项工程: (1) 通滩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 玉观 220kV 变电站通滩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3) 玉观—通滩 110kV 线路工程;

1.3.3 泸州龙马潭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电压等级: 110kV, 包括 1 个单项工程: 泸州龙马潭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3.4 泸州叙永兴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电压等级: 35kV, 包括 4 个单项工程: (1) 龙凤 35kV 变电站 35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 (2) 叙永—江门 π 接兴隆变 35kV 线路新建工程; (3) 马岭—水尾 π 接兴隆变 35kV 线路新建工程; (4) 兴隆—叙永 T 接龙凤变 35kV 线路



新建工程:_____

1.3.5 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电压等级: 35kV, 包括 5 个单项工程: (1) 仙女 35kV 变电站保护装置改造工程 (2) 况场 35kV 变电站保护装置改造工程 (3) 35kV 况井线 π 入通滩 35kV 线路工程 (4) 35kV 冯况龙支线 π 入通滩 35kV 线路工程 (5) 35kV 况江支线改接入通滩 35kV 线路工程。_____。

2. 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

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 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份数不少于 伍 份和电子版;

2.2 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报告的公开公示, 受理公众反映问题和意见, 并将处理意见报甲方同意及时予以处理或者回应;

2.3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 并承担所有费用;

2.4 负责工程水保验收相关协调工作, 协助申办、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5 负责办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手续, 并配合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2.6 负责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其他工作。

2.7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编制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取得自主验收备案回执证明, 配合业主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



3. 委托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3.1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3.2 工作地点: 泸州市。

3.3 工作进度: 总体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180 个日历日。按 5 个项目的开竣工日期单独计算。

合同签订后启动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跟踪项目进度, 工程完工 1 个, 完成 1 个水保验收。竣工投运时同步开展内审和验收工作, 3 个月内完成验收调查, 形成正式验收报告上会并通验收备案。验收期限一般为工程竣工投产后 6 个月, 需要对水保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 验收可以适当延期, 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4 工作要求: 3.4.1 开展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泸州龙马潭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泸州叙永兴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等 5 个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服务。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国网公司规范性文件, 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等, 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进行验收, 编制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承办业主组织的技术评审、验收会议、办理信息公示, 取得自主验收备案回执证明。

3.4.2 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取得自主验收备案回执证明, 配合业主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施工总结报告》等。



3.4.3 通过验收的条件

按照国家和国网公司相关规定,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取得自主验收备案回执证明。_____。

4. 工作人员

4.1 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资质及资格,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5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安排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等。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邢雪华,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5.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1)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消缺、整改,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

5.2 乙方义务

(1)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开展工作,按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终身责任。

(2) 按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会议材料,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



查会议, 进行解释和答疑。

(3) 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的会务及现场检查接待工作。

(4)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 如出现投诉或纠纷等情况,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如乙方擅自处理类似事项, 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5)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生产(含交通安全)有关规定, 加强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电网安全。

(6) 对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查出的有关问题,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以便及时处理, 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并在有关问题处理完毕后, 应及时复查及形成有关资料。若由于乙方问题汇报不及时造成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延误, 按合同第 10.2 款处理。

(7) 乙方对在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等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9)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 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零柒分(¥377845.07)(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壹分(¥356457.61),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_21387.46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场检查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费用;
- (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费用,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会议费用;
-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6.2 支付

本合同价格分三次支付:

6.2.1 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_%;

6.2.2 工程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验收,取得验收合格鉴定书及正式批复文件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_%; ;

6.2.3 依法取得水土保持设施报备证明后_30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6.2.4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和完成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7.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



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或逾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

10.3 成果资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修订、补充、完善，直至依法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7 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



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7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8款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8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9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0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0%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6.2 支付方式修改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 完成一个项目的水保验收备案, 支付一个项目的费用, 分 5 次支付:

(1) 完成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支付 7.3914 万元 (玉观-林庄北线 π 入泸州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

(2) 完成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支付 13.8516 万元 (通滩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玉观-通滩 110kV 线路工程);

(3) 完成泸州龙马潭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支付 4.15645 万元 (龙马潭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4) 完成泸州叙永兴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支付 4.85 万元 (叙永-江门 π 接兴隆变 35kV 线路新建工程; 马岭-水尾 π 接兴隆变 35kV 线路新建工程)。

(5) 完成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支付 7.535057 万元 (35kV 况井线 π 入通滩 35kV 线路工程; 35kV 况江支线改接入通滩 35kV 线路工程; 35kV 冯况龙支线 π 入通滩 35kV 线路工程)。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6号

开户银行: 泸州工行江阳南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551027330J

银行帐号: 23043434090221003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E-mail: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国家、行业、地方、 国网公司现行规章 制度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廉洁承诺合同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 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 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物资采购(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并经甲乙双方同意,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物资采购(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对本单位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岗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 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 甲方人员在物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难以拒收的, 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材料设备销售(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 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 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 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 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材料设备销售(工程项目建设)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作为国网泸州供电公司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国网泸州供电公司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完



SGTYHT/23-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LZ00JJGC2310526

全履行完毕。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纪检监察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